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央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1626
交易代码	001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849,946.7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央企改革受益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淡化大类资产配置，侧重在央企改革主题下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51,102.48
本期利润	15,079,580.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928,807.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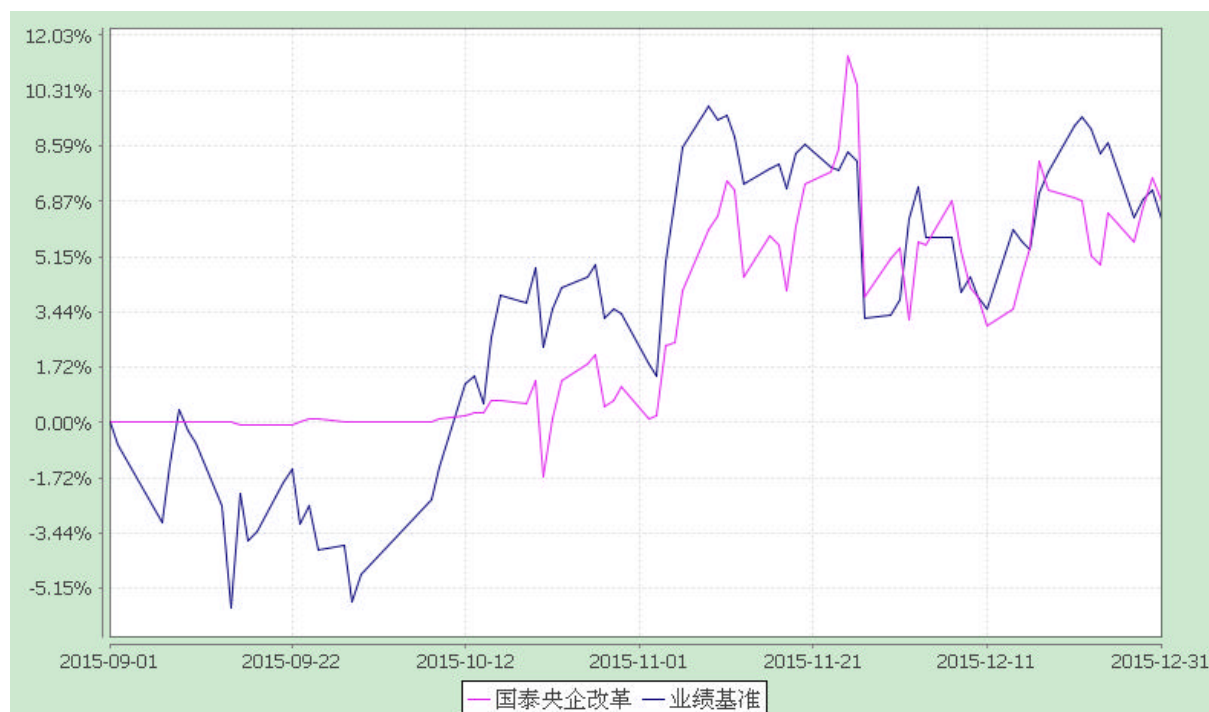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0%	1.43%	11.61%	1.33%	-4.7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	1.25%	5.01%	1.44%	1.89%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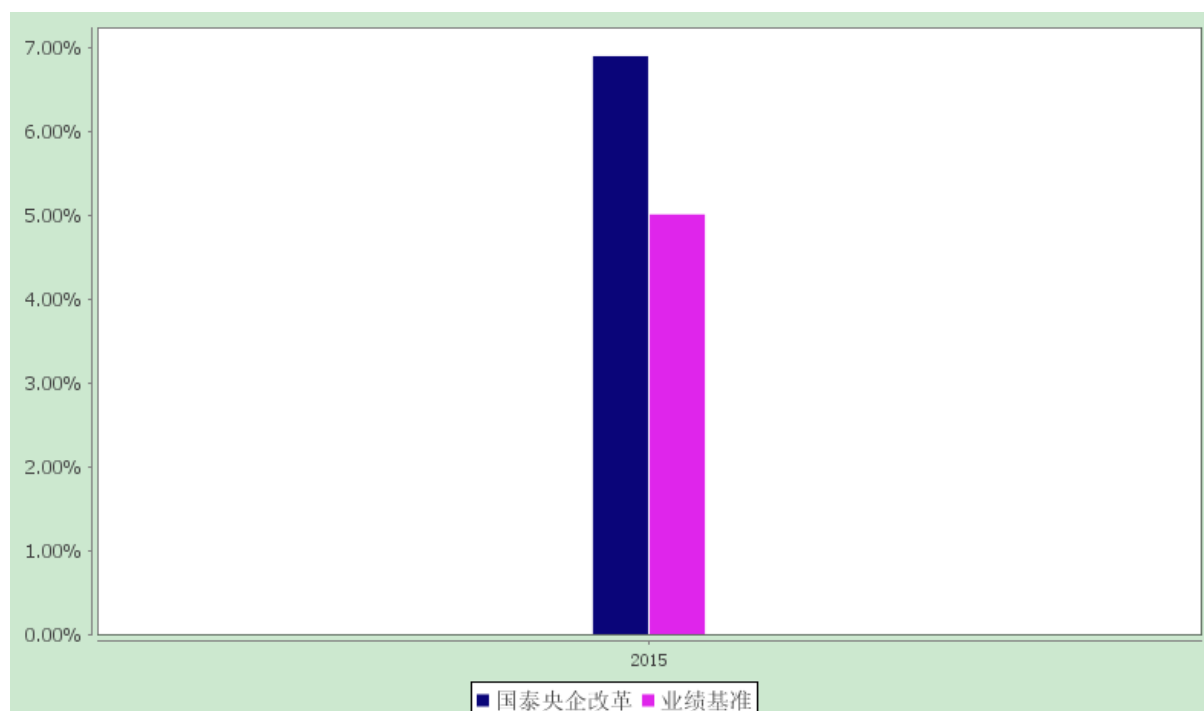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5 年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

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时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原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泰金鼎价值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5-09-01	-	1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同证券。2001 年 9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 111 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和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世界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发展趋势的分化和复苏的不均衡。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基本保持了温和复苏的势头，大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则面临较为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这种局面加剧了世界经济不平衡，使未来面临更大复杂性和更多的不确定性。

根据 IMF 最近的数据，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为 3.1%，与 2015 年 7 月的预测相比，下调了 0.2 个百分点，比 2014 年低 0.3 个百分点。IMF 预测美国 2015 年经济增长为 2.6%，2016 年将升至 2.8%。10 月，美国失业率下降到 5.0%，保持了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的持续下降趋势，显示出经济复苏具备较好基础。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秋季经济展望报告预计 2015 年欧元区 and 欧盟经济将分别增长 1.6%和 1.9%，比春季展望报告分别高出 0.1 个百分点。同时欧洲劳动力市场也在持续改善中，欧盟整体失业率 9 月下降到 9.3%。日本经济的表现也好于预期，日本政府公布修正后的数据显示，第三季度 GDP 折合年率为增长 1%，高于初值-0.8%。

2015 年中国 GDP 增速回落到 6.9%，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12 月 CPI 为 1.6%，通胀压力不大。12 月工业增加值 5.9%，PPI-5.9%，都仍处低位。M2 增速 13.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的 6.15 左右上升至 6.49。人民币贬值是过去几年都不曾出现的新挑战。

2015 年，在央行持续降准降息的背景下，A 股市场上半年迎来大幅上涨，二季度市场情绪达到亢奋状态。6 月份，由于估值及杠杆达到高位，在央行降准预期落空时出现短期大幅回调，平仓盘引起踩踏效应，一度出现流动性缺失。在央行双降、国家队进场维稳、减持禁令等措施出台后，市场阶段性稳住。8 月 11 月人民币汇改引发贬值预期，市场再次出现大幅调整。9 月初，随着央行再

次双降、股市估值调整到位、美联储议息会议声明偏鸽派等利好因素出现，市场恢复上涨。

本基金于 9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于 6-8 月市场波动较大，初期较为谨慎，逐步建仓，配置上以受益于央企改革的品种为主，兼顾了受益于经济转型的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央企改革在 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5.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我们面临的局面比以往更加复杂严峻。从外围环境来看，美联储加息带来的美元回流对全球经济体都造成压力，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的资本外流压力可能更甚。油价暴跌对产油国主权债务的影响值得关注。从国内形势来看，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人民币贬值压制了货币政策宽松空间，地方政府债务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政策空间有赖于赤字率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不足，投资者期待供给主义改革为下一个黄金发展期奠定基础。从资本市场来看，IPO 与再融资需求增大了股票供给；同时由于经济增长前景不明朗，投资者心态不稳，助长了股市的暴涨暴跌。这些都是我们在新的一年面临的挑战。

另一方面，历史证明，真正的出路往往是在动荡与试探过程中摸索出来的，破立并存。在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固然面临着过剩产能出清、打破刚性兑付等问题，但我们也看到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如互联网+、传媒、教育、环保等，能够切实满足社会新兴需求的行业龙头增速依然较快，这指出了中国经济将来的发展方向，也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方向。

年初至今大跌释放了部分估值风险，一些优质个股已经跌到合理甚至低估位置。总体而言，站在当前时点，我们对后市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我们会一方面注重控制风险，另一方面保持积极开放的心态，把握投资机会，努力做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本基金下一阶段将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1) 央企及国企改革推进受益的蓝筹板块和个股，包括央企、地方国企、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或供给侧改革的非国企；(2) 管理优秀、执行力强、积极转型的传统行业龙头；(3) 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信息服务业和环保行业等；(4)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在未来产业升级过程中受益的优势装备制造业；(5) 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食品饮料和医药等消费品行业。

本基金将一如既往地恪守基金契约，在价值投资理念的指导下，精选个股，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

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如实描述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

师 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8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16,211,481.05
结算备付金	1,252,003.51
存出保证金	70,42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32,574.67
其中：股票投资	114,332,574.6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48,044.97
应收利息	5,340.1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58,33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1,478,1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63,247.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085.75
应付托管费	30,847.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88,632.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1,578.84
负债合计	1,549,392.3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30,849,946.76
未分配利润	9,078,86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28,8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78,199.4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9 元，份额总额 130,849,946.76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332,043.53
1.利息收入	355,017.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5,017.8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55,198.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55,198.9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8,477.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3,348.98
减：二、费用	2,252,463.22
1. 管理人报酬	1,040,030.11
2. 托管费	173,338.3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10,909.7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28,18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9,580.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9,580.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845,757.40	-	279,845,757.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79,580.31	15,079,580.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995,810.64	-6,000,719.88	-154,996,530.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24,134.73	641,573.72	14,265,708.45
2.基金赎回款	-162,619,945.37	-6,642,293.60	-169,262,238.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30,849,946.76	9,078,860.43	139,928,807.19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98 号《关于准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9,753,260.5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9,845,757.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2,496.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央企改革受益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

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0,030.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1,933.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3,338.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211,481.05	351,393.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认购增发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053	云南盐化	2015-11-19	重大事项	25.84	2016-03-14	23.26	58,000.00	1,144,073.00	1,498,720.00	-
300025	华星创业	2015-11-26	重大事项	28.28	-	-	189,400.00	3,472,979.27	5,356,232.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07,477,622.67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6,854,952.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4,332,574.67	80.81
	其中：股票	114,332,574.67	80.8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63,484.56	12.34
7	其他各项资产	9,682,140.26	6.84
8	合计	141,478,199.4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996,773.85	43.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98,023.00	2.1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359,116.00	5.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69,365.42	3.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44,779.00	7.39
J	金融业	162,646.11	0.12
K	房地产业	10,464,596.69	7.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04,515.40	2.9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32,759.20	9.31
S	综合	-	-
	合计	114,332,574.67	81.7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2072	凯瑞德	307,100	7,437,962.00	5.32
2	002094	青岛金王	225,000	7,008,750.00	5.01
3	600325	华发股份	368,600	6,008,180.00	4.29
4	300025	华星创业	189,400	5,356,232.00	3.83
5	000619	海螺型材	352,600	5,289,000.00	3.78
6	603000	人民网	218,700	4,988,547.00	3.57
7	002627	宜昌交运	166,702	4,869,365.42	3.48
8	300291	华录百纳	134,583	4,791,154.80	3.42
9	000717	韶钢松山	955,400	4,767,446.00	3.41
10	600511	国药股份	123,800	4,694,496.00	3.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10	广联达	7,858,055.93	5.62
2	002072	凯瑞德	7,157,183.50	5.11
3	601198	东兴证券	6,724,960.73	4.81
4	601998	中信银行	6,593,081.00	4.71
5	300031	宝通科技	6,571,278.77	4.70
6	002094	青岛金王	6,330,114.00	4.52
7	601799	星宇股份	6,212,416.16	4.44
8	600325	华发股份	5,870,018.28	4.20
9	600816	安信信托	5,697,049.00	4.07
10	000673	当代东方	5,615,274.41	4.01
11	000728	国元证券	5,499,471.50	3.93
12	600343	航天动力	5,351,686.80	3.82
13	600570	恒生电子	5,320,526.80	3.80
14	603000	人民网	5,261,263.73	3.76
15	002348	高乐股份	5,215,014.40	3.73
16	000717	韶钢松山	4,933,665.00	3.53
17	002736	国信证券	4,870,326.66	3.48
18	300137	先河环保	4,830,769.20	3.45
19	300291	华录百纳	4,771,839.11	3.41
20	300187	永清环保	4,694,139.95	3.35
21	601788	光大证券	4,664,812.00	3.33
22	601688	华泰证券	4,659,914.00	3.33
23	002016	世荣兆业	4,657,181.48	3.33
24	600598	北大荒	4,652,090.01	3.32
25	002208	合肥城建	4,640,605.00	3.32
26	002230	科大讯飞	4,638,786.00	3.32
27	002511	中顺洁柔	4,638,503.96	3.31
28	600728	佳都科技	4,637,044.58	3.31
29	002766	索菱股份	4,632,772.44	3.31
30	603898	好莱客	4,630,606.05	3.31
31	600761	安徽合力	4,623,670.38	3.30
32	000619	海螺型材	4,619,225.27	3.30

33	002343	慈文传媒	4,597,389.75	3.29
34	300389	艾比森	4,433,904.80	3.17
35	300422	博世科	4,426,438.88	3.16
36	000877	天山股份	4,424,302.50	3.16
37	600511	国药股份	4,395,150.50	3.14
38	600881	亚泰集团	4,387,105.68	3.14
39	601939	建设银行	4,381,505.00	3.13
40	601288	农业银行	4,334,264.00	3.10
41	002627	宜昌交运	4,272,352.85	3.05
42	600655	豫园商城	4,160,078.00	2.97
43	300282	汇冠股份	4,101,594.00	2.93
44	300043	互动娱乐	4,099,165.00	2.93
45	000955	欣龙控股	4,095,101.00	2.93
46	002362	汉王科技	4,090,728.40	2.92
47	000567	海德股份	3,962,759.00	2.83
48	300007	汉威电子	3,805,138.96	2.72
49	002200	云投生态	3,583,103.00	2.56
50	002632	道明光学	3,580,706.00	2.56
51	600879	航天电子	3,574,847.16	2.55
52	002400	省广股份	3,571,123.00	2.55
53	000601	韶能股份	3,511,490.00	2.51
54	600997	开滦股份	3,510,034.00	2.51
55	300145	南方泵业	3,496,209.00	2.50
56	300427	红相电力	3,486,647.00	2.49
57	002588	史丹利	3,486,416.34	2.49
58	300401	花园生物	3,474,320.00	2.48
59	002475	立讯精密	3,474,096.00	2.48
60	300025	华星创业	3,472,979.27	2.48
61	002008	大族激光	3,456,512.00	2.47
62	002104	恒宝股份	3,414,313.00	2.44
63	002051	中工国际	3,355,885.04	2.40
64	002590	万安科技	3,223,392.71	2.30
65	600358	国旅联合	3,157,301.00	2.26
66	300133	华策影视	3,056,658.00	2.18
67	002229	鸿博股份	2,977,177.00	2.13
68	002753	永东股份	2,935,249.00	2.10
69	000790	华神集团	2,934,278.57	2.10
70	002070	众和股份	2,917,972.00	2.09
71	002142	宁波银行	2,904,450.00	2.08
72	600803	新奥股份	2,830,184.92	2.02
73	600236	桂冠电力	2,828,508.75	2.02
74	000890	法尔胜	2,807,949.95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98	东兴证券	10,438,603.41	7.46
2	002410	广联达	8,769,245.87	6.27
3	002208	合肥城建	7,559,683.44	5.40
4	601998	中信银行	7,035,184.56	5.03
5	600816	安信信托	6,893,554.96	4.93
6	601799	星宇股份	6,579,278.45	4.70
7	603898	好莱客	6,110,333.46	4.37
8	600343	航天动力	5,226,600.00	3.74
9	600570	恒生电子	5,114,905.00	3.66
10	300187	永清环保	5,093,637.00	3.64
11	600598	北大荒	5,070,997.00	3.62
12	002736	国信证券	5,001,066.00	3.57
13	300427	红相电力	4,907,775.13	3.51
14	000728	国元证券	4,818,795.42	3.44
15	002511	中顺洁柔	4,813,258.28	3.44
16	300282	汇冠股份	4,632,226.30	3.31
17	000877	天山股份	4,602,173.50	3.29
18	002230	科大讯飞	4,593,153.00	3.28
19	002362	汉王科技	4,534,799.00	3.24
20	000567	海德股份	4,511,815.00	3.22
21	002632	道明光学	4,470,489.50	3.19
22	600761	安徽合力	4,463,942.56	3.19
23	601788	光大证券	4,391,264.00	3.14
24	600728	佳都科技	4,302,633.00	3.07
25	601939	建设银行	4,265,985.00	3.05
26	002348	高乐股份	4,263,588.57	3.05
27	601688	华泰证券	4,257,444.00	3.04
28	002766	索菱股份	4,218,723.77	3.01
29	601288	农业银行	4,199,635.00	3.00
30	600881	亚泰集团	3,871,400.96	2.77
31	600655	豫园商城	3,790,377.98	2.71
32	000955	欣龙控股	3,788,969.00	2.71
33	002475	立讯精密	3,779,628.88	2.70
34	002200	云投生态	3,632,204.75	2.60
35	002008	大族激光	3,554,529.06	2.54
36	002104	恒宝股份	3,469,413.00	2.48

37	600879	航天电子	3,454,899.12	2.47
38	002400	省广股份	3,385,197.59	2.42
39	300007	汉威电子	3,370,431.40	2.41
40	002051	中工国际	3,322,910.72	2.37
41	300133	华策影视	3,254,246.10	2.33
42	300043	互动娱乐	3,232,227.98	2.31
43	002753	永东股份	3,031,983.20	2.17
44	000790	华神集团	3,015,098.59	2.15
45	002142	宁波银行	2,989,034.18	2.14
46	600803	新奥股份	2,921,471.00	2.09
47	002229	鸿博股份	2,901,896.00	2.07
48	002590	万安科技	2,821,178.60	2.02
49	000488	晨鸣纸业	2,818,644.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64,468,618.2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66,319,720.3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0,421.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48,044.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40.13
5	应收申购款	158,333.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82,140.2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25	华星创业	5,356,232.00	3.83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500	29,077.77	25,998,900.00	19.87%	104,851,046.76	80.1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0,593.89	0.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9,845,757.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9,845,757.4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24,134.7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2,619,945.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849,946.7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8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贺燕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建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勇胜先生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海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巴立康先生代任相关职务。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星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

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1	-	-	-	-	新增
东北证券	1	-	-	-	-	新增
东兴证券	1	-	-	-	-	新增
华创证券	1	-	-	-	-	新增
山西证券	1	-	-	-	-	新增
浙商证券	1	-	-	-	-	新增
华融证券	1	-	-	-	-	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新增
宏源证券	1	-	-	-	-	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新增
银河证券	1	-	-	-	-	新增
国都证券	1	-	-	-	-	新增
安信证券	1	228,394,215.96	36.21%	167,024.46	34.18%	新增
方正证券	2	205,129,390.71	32.52%	150,011.10	30.70%	新增

高华证券	1	95,034,123.50	15.07%	88,504.51	18.11%	新增
万联证券	1	60,552,886.27	9.60%	44,281.47	9.06%	新增
中泰证券	1	23,391,807.79	3.71%	21,784.91	4.46%	新增
中信证券	2	18,282,224.39	2.90%	17,026.23	3.48%	新增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